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0,220,5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本次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577.9334万股变更为11599.9882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77.9334万元增加至11599.9882万元。

公司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77.93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99.988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77.93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99.988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